



C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33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無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 (d)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 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上文 (b) 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 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 (b)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惟根據：(i) 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 (ii) 因本公司不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本公司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本公司董事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該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均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無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根據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 (b) 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

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本公司董事之日。」

3.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 28 號

華匯中心

7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按其所持本公司部份股份委任代表。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者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第 1 及第 3 項決議案而言，該決議案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曾維才先生及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王溢輝先生。

* 謹供識別